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自願公告

附屬公司出售於南京持有物業權益之公司權益

本公告乃由本集團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後，項目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與遠盈集團就出售立方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立方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90,230.03萬元（相等於約115,494.44萬港元）。

立方置業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冶置業持股98.52%的項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適用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0日的公告，立方置業所持地塊為項目公司通過競拍獲得的南京濱江1號地的一部分。

立方置業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冶置業持股98.52%的項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的詳情

《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後，項目公司於2014年3月10日與遠盈集團就出售立方股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日期

2014年3月10日

《產權交易合同》相關方

- (1) 項目公司(作為股權出售方)
- (2) 遠盈集團(作為股權受讓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董事確認遠盈集團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

遠盈集團同意購買而項目公司同意出售立方股權，佔立方置業註冊資本之100%。立方置業交易完成後，立方置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亦將不持有立方置業任何股權。

有關被出售公司之資料

立方置業

立方置業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388萬元(相當於約52,976.64萬港元)，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經營、商業經營管理、物業管理、酒店經營管理、商鋪租賃及商品房銷售。其主要資產為待開發土地09-09地塊。09-09地塊位於南京市鼓樓區江邊路以西，佔地總面積為13,220.11平方米，規劃用地性質為商業辦公混合用地，規劃建築面積85,930.72平方米，其中酒店式公寓面積不超過商業辦公用地面積的30%。09-09地塊為項目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通過競拍取得的1號地的一部分。

根據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的評估結果，截至2014年1月17日，立方置業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388.03萬元（相當於約52,976.64萬港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0,230.03萬元（相當於約115,494.44萬港元）。

根據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結果，立方置業2013年度虧損人民幣0.14萬元（相當於約0.18萬港元）。根據立方置業的財務報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7日，其營業利潤和淨利潤均為人民幣0.16萬元（相當於約0.2萬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立方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90,230.03萬元（相當於約115,494.44萬港元）。

上述代價由遠盈集團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所達成，該公開掛牌乃按中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交易保證金直接轉為本次產權交易部分價款，其餘的產權交易價款在合同生效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由受證方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

進行交易的原因

2010年9月19日項目公司通過競拍取得1、3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由於1、3號地整體開發體量較大，項目開發週期較長，為保證項目投資收益，中冶置業及項目公司將優先集中力量推進3號地的開發，並擬根據項目規劃所確定的業態引進其他方參與1號地的開發，或分階段通過股權掛牌的方式進行轉讓。

立方置業交易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入，減少應收賬款，降低帶息負債規模。立方置業交易為溢價轉讓。基於立方股權的轉讓代價及賬面值，預計本集團於立方置業交易完成後，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15億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2.75億港元）。

立方置業交易所得款項均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中冶置業其它房地產項目的開發。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立方置業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適用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技術創新及其產業化為核心競爭力，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裝備製造、資源開發及房地產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冶置業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立方置業買方是遠盈集團，2013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主營業務為房地產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方股權」	指	項目公司將根據於2014年3月10日與遠盈集團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出售的立方置業100%股權；
「立方置業」	指	南京立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立方置業交易」	指	項目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立方置業100%股權的交易；

「1號地」	指	項目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通過競拍取得其土地使用權的南京市下關區(現已併入鼓樓區)濱江江邊路以西1號地塊，佔地面積353,664.3平方米；
「3號地」	指	項目公司於2010年9月19日通過競拍取得其土地使用權的南京市下關區(現已併入鼓樓區)濱江江邊路以西3號地塊，佔地面積313,879.4平方米；
「遠盈集團」	指	遠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冶置業」	指	中冶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09-09地塊」	指	位於南京市鼓樓區江邊路以西的，由立方置業擁有土地使用權的13,220.11平方米地塊，該地塊為1號地的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項目公司」	指	南京臨江老城改造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元1.28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然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沈鶴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